

編號 03-02

中華民國 95 年度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行政院主計處單位決算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

甲、總 說 明

主計處

事項)經費報告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 支 出			按 政 府 採 購 法 辦 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 別(請勾選)			報 告 評 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 就地抽 查		備 註	
額				是	否	委 託 研 究 計 畫 類 別	其 他 委 託 事 項	有	無	有	無	存 參	納 入 計 畫 施 實	其 他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00	116,000.00	290,000.00		v				v									
0.00	116,000.00	290,000.00															
0.00	116,000.00	290,000.00															
0.00	116,000.00	290,000.00															

行政院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 度 別	經 費 來 源			出國計畫名稱
	工作計畫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95	3303101020-2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382,000.00	153,757.00	出席OECD第3屆績效與成果年度會議高階資深預算官員開放討論有關績效預算議題
95	3303101020-2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0.00	87,354.00	出席OECD曼谷舉行之亞洲資深預算官員會議
95	3303101021-5 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340,000.00	162,700.00	研習政府會計公報及會計制度
95	3303101021-5 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0.00	150,635.00	研習政府會計公報及會計制度
95	3303101231-8 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192,000.00	76,759.00	研習澳洲統計局運用資訊倉儲推動統計業務之理論與實務
95	3303101231-8 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0.00	86,368.00	出席OECD及ILO合辦之「社會安全統計研討會」
95	3303101231-8 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229,000.00	204,474.00	赴美研習北美行業分類(NAICS)、北美產品分類(NAPCS)及美國職業標準分類(SOC)編訂概況及運用情形
95	3303101232-0 辦理綜合統計	230,000.00	123,731.00	出席OECD及南韓RCHSP(醫療與社會政策中心)合辦之「社會指標與社會收支帳」研討會
95	3303101232-0 辦理綜合統計	0.00	100,956.00	出席環球透視機構主辦之「國際經濟展望會議」
95	3303101232-0 辦理綜合統計	384,000.00	276,454.00	赴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及瑞典統計局(SCB)研習性別統計指標之編製
95	3303101232-0 辦理綜合統計	0.00	0.00	出席亞銀召開之「國際比較計畫(ICP)亞太地區營造、機器設備、家庭及非家庭消費財資料檢核會議」
95	3303101232-0 辦理綜合統計	0.00	48,014.00	出席亞銀召開之「國際比較計畫(ICP)亞太地區家庭及非家庭消費財資料檢核會議」

主計處

情形報告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時間、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起迄日期	地區	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採納項數	存查項數	
950430-950504	法國巴黎	研究委員	黃耀生	95	06	12	0	0	1	
951213-951216	泰國曼谷	研究委員 專員	黃耀生 陳莉容				0	0	0	無須提出報告
950401-950415	美國華盛頓特區 美國紐約市	科員	盧惠伶	95	07	14	11	11	0	
950902-950916	美國舊金山市 美國西雅圖市	科員	莊雅惠	95	12	15	4	4	0	
950923-950930	澳洲	研究員	梁華南	95	12	30	6	6	0	提出6項建議與2項心得。
951126-951130	韓國首爾	專門委員 科員	李秋嫻 游琇娥	95	12	12	3	3	0	本次出席會議，並促使我國獲列為OECD就業勞工暨社會事務委員會(ELSA)特別觀察員。
951028-951104	美國華盛頓特區	專員 科員	王瑞郁 江心怡	95	12	22	3	3	0	
950507-950510	韓國首爾	專門委員 科員 暨南大學 教授	李秋嫻 鄭萬助 古允文	95	05	30	3	3	0	報告我國社會指標發展及社會安全統計編製現況，並獲OECD、ILO等國際組織邀請參與2006-2007年國際社會安全統計整合計畫，由我國依國際標準編製國內社會安全統計帳，以充實國際需用統計。
951023-951029	美國華盛頓特區	科員	林志宇	95	12	22	0	0	0	該會獲致4點結論，相關結論已供本處95年11月總供需估測參考。
951009-951020	瑞士日內瓦 瑞典斯德哥爾摩	專員 科員	馬辰明 袁麗惠	95	11	30	4	4	0	
951206-951217	泰國曼谷	科員	黃加朋				0	0	0	1. 亞銀於12/7-12/16召開「國際比較計畫(ICP)亞太地區營造、機械設備、家庭及非家庭消費財資料檢核會議」，由黃科員加朋全程出席，其中12/14-12/16討論家庭及非家庭消費財資料檢核，本處加派王科員慧婷出席，因屬同一會議，出國報告已併於96年2月15日提出。 2. 會議係由亞銀補助各國1位全程參與3場會議者之機票、住宿及生活費用，本處僅需支付部分雜項費用。 3. 依據會議內容，持續配合推動查價及資料檢核修正作業，故無建議項數。
951213-951217	泰國曼谷	科員	王慧婷				0	0	0	詳上述說明

行政院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 費 來 源				出國計畫名稱
年度別	工作計畫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95	3303101320-6 基本國勢調查	240,000.00	0.00	考察荷蘭、歐盟普查制度與作業方法
	小 計	1,997,000.00	1,471,202.00	
	合 計	1,997,000.00	1,471,202.00	

主計處

情形報告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時間、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起迄日期	地區	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採納項數	存查項數	
							0	0	0	係因荷蘭中央統計局以普查業務往考察；歐盟統計局以仍在研究階段無由提供完整普查經驗為由，建議於2008年10月後再行前往參訪，故取消考察計畫。
							34	34	1	
							34	34	1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伍、審議總結果 九、通案決議</p>	<p>(一)各機關統刪項目如下： 1.人事費：行政院及所屬除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主管、退輔會「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業務」、教育部高中職部分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不刪、法務部及所屬(含調查局)統刪 5,000 萬元、教育部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1.5%；司法院主管統刪 3,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外統刪 1.5%；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政令宣導費用：除退輔會外，其餘統刪 30%。 3.文康活動費：統刪 20%。 4.國外考察費：除行政院及所屬、考試院及所屬統刪 20% 外，其餘統刪 10%。 5.房屋建築養護費：除營房、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及調查局外，統刪 10%，但立法院除院區老舊房舍維護費統刪 10% 外，其餘不刪。 6.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已簽約者、陸委會港澳地區之租金外，其餘統刪 10%；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 辦理之。 7.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者、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外，(1)政府機關間補助：刪減 5%。(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刪減 5%。(3)對外國之捐助：刪減 5%。(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外，統刪 15%。 8.資訊設備費：除已簽約者、立法院、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外，國防部統刪 5%，其餘統刪 10%。 9.電腦汰購經費：個人桌上型電腦每部 3 萬 5,000 元，手提電腦每部 5 萬元。 1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海巡署、僑務委員會、外交部主管、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主管、國防部主管、退輔會、監察院、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林務局、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立法院、考選部不刪；總統府、行政院、經建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文建會、青輔會、體委會、研考</p>	<p>已依決議辦理。</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會及所屬統刪 15%；新聞局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0%。</p> <p>11.委辦費：除外交部及「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外，統刪 10%。</p> <p>(二)中央各機關預算中編列未依法律設立機關之特別費悉數減列，以促使其儘速法制化。</p> <p>(三)行政院所提「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計 117 億 1,217 萬 7,000 元，由於補助單位標準模糊，甚至補助項目僅以「生活文化活動」、「其他費用」等含混不清的項目名稱，為避免浪費無謂公帑，並有效利用預算，將各部會相關預算刪減 10%（含下列刪減明細，其餘自行調整）。</p> <p>各部會刪減明細及凍結項目如下：</p> <p>1.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建會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編列 7 項計畫，針對其中：</p> <p>(1)社區營造創新實驗計畫刪減 1,500 萬元。</p> <p>(2)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計畫刪減 2,200 萬元。</p> <p>(3)社區藝文深耕計畫刪減 4,000 萬元。</p> <p>(4)新故鄉成果展現計畫刪減 1,400 萬元。</p> <p>(5)行政機制社造化計畫刪減 3,960 萬元。</p> <p>(6)充實地方文化館計畫刪減 3,900 萬元。</p> <p>共計刪減 1 億 6,960 萬元。</p> <p>2.青年輔導委員會：青輔會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編列 3 項計畫，針對其中促進社區青／少年發展計畫中辦理社區審議民主工作坊、增進青少年社區意識之行動計畫及培力青少年人才參與推動社區公共事務刪減 400 萬元。</p> <p>3.交通部：交通部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編列 1 項計畫，觀光客倍增計畫刪減 1 億 3,000 萬元，並凍結該計畫 30% 預算，凍結部分俟交通部將 95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果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編列 4 項計畫，針對其中：</p> <p>(1)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刪減 700 萬元，並凍結 50% 預算。</p> <p>(2)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刪減 2,100 萬元，並凍結 50% 預算。</p> <p>共計刪減 2,800 萬元，凍結部分俟客委會將 95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會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編列 1 項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刪減 346 萬 8,000</p>	<p>已依決議辦理。</p> <p>其中有關預算刪減 10% 部分，已依決議辦理。</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元，並凍結該計畫 30% 預算。凍結部分俟原民會將 95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教育部：教育部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編列 10 項計畫，針對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社區工作教育資源暨社區育成中心服務計畫刪減 467 萬 3,000 元。 (2) 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刪減 5,927 萬 2,000 元，並凍結該計畫 30% 預算。 (3) 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刪減 610 萬 4,000 元。 (4) 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共計 6,410 萬元，凍結該計畫 30% 預算。 (5) 永續校園改善計畫中補助學校辦理永續校園改善計畫刪減 2,500 萬元，並凍結該計畫 30% 預算。 (6) 永續校園改善計畫中辦理永續校園各項輔導團、擴充及維護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製作永續校園技術手冊及各項委辦計畫刪減 1,000 萬元。 (7) 健康促進學校中程計畫中辦理校園學生健康活動刪減 500 萬元。 (8) 辦理校園學生健康活動中辦理個案管理工作及成效評估刪減 200 萬元。 (9) 社區健康年：找回身體的愛—健康安全計畫刪減 1,500 萬元。 (10) 國民中小學建立安全學區刪減 500 萬元。 <p>共計刪減 1 億 3,204 萬 9,000 元、凍結部分俟教育部將 95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7. 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編列 1 項計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共計 20 億 5,198 萬 8,000 元，凍結該方案 30% 預算。凍結部分俟勞委會將 95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果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8. 經濟部：經濟部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編列 4 項計畫，針對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特色暨社區中小企業輔導計畫，凍結該計畫 30% 預算。 (2) 地方產業永續機制建構計畫刪除 570 萬元，並凍結該計畫 30% 預算。 (3) 地方小鎮振興計畫，凍結該計畫 30% 預算。 <p>共計刪減 570 萬元。凍結部分俟經濟部將 95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及能</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9. 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編列 10 項計畫，針對其中：</p> <p>(1) 發展地方料理特產計畫共計 5,000 萬元，凍結該計畫 30% 預算。</p> <p>(2) 發展地方農業產業文化共計 6,000 萬元，凍結該計畫 30% 預算。</p> <p>(3) 發展休閒農業計畫刪減 5,000 萬元，並凍結該計畫 30% 預算。</p> <p>(4) 蔬果吉園圃標章推廣與輔導計畫共計 1,700 萬元，凍結該計畫 30% 預算。</p> <p>(5) 坡地防災應變計畫刪減 600 萬元，並凍結該計畫 30% 預算。</p> <p>(6) 活化鄉村社區組織計畫刪減 2,000 萬元，並凍結該計畫 30% 預算。</p> <p>(7) 社區林業計畫共計 3,000 萬元，凍結該計畫 30% 預算。</p> <p>共計刪減 7,600 萬元，凍結部分俟農委會將 95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0. 衛生署：衛生署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編列 2 項計畫，針對其中：</p> <p>(1) 長期照護社區化計畫刪減 1 億 3,351 萬 3,000 元。</p> <p>(2) 健康生活社區化計畫刪減 1,000 萬元，並凍結 30% 預算。</p> <p>共計刪減 1 億 4,351 萬 3,000 元，凍結部分俟衛生署將 95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果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 體育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編列 1 項計畫，運動人口倍增計畫刪減 400 萬元。</p> <p>12. 內政部：內政部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編列 8 項計畫，針對其中：</p> <p>(1)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刪減 3,074 萬 7,000 元，並凍結該計畫 30% 預算。</p> <p>(2) 照顧服務社區計畫共計 5 億 5,000 萬元，凍結該計畫 30% 預算。</p> <p>(3) 托育照顧服務社區化計畫共計 4,000 萬元，凍結該計畫 30% 預算。</p> <p>(4) 「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共計 1 億 4,867 萬 2,000 元，凍結該計畫 30% 預算。</p> <p>(5) 社區人力資源開發計畫共計 5,031 萬元，凍結該計畫 30% 預算。</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6)營造都市社區風貌計畫共計 3 億元，凍結該計畫 30% 預算。</p> <p>(7)公民社區培力計畫刪減 1,500 萬元。</p> <p>(8)設置社區營造資源中心計畫刪減 1,334 萬元。</p> <p>共計刪減 5,908 萬 7,000 元，凍結部分俟內政部將 95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果向立法院預算及決算暨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四)1.有關中華民國政府各級單位 95 年度所編列購置微軟公司之微軟產品(含維護費)所有預算刪減 25%，惟如違反相關法律規定，則本項決議自動失效。</p> <p>2.建議：</p> <p>(1)制定政策，寬列經費，發展並推廣自由軟體及其驗證，以及其他配套措施。</p> <p>(2)擬定獎勵措施，鼓勵各機關(或企業)由微軟產品轉換至自由軟體。</p> <p>(3)於組織再造期間，資訊系統重整時，儘量使用自由軟體。</p> <p>(4)向微軟公司提出強烈抗議其壟斷行為，請微軟公司提出降價措施。</p> <p>(5)由政府出面(例如公平會、教育部)與微軟公司協調降價事宜，特別在教育機構的優惠事宜。</p> <p>(十一)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查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把經常性業務費用或補助，以撥給特種基金的方式，作假帳變成「投資」的項目，嚴重破壞預算制度，爰要求各部門以「投資」為用途別編列撥補予各特種基金的預算，應依法按經常門、資本門劃分標準編列，不應全數以「投資」科目編列，嚴重違反預算法規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於下年度應依法改正。</p> <p>(十四)為強化國防保衛臺灣，建請行政院於 3 年內在排擠教科文、社會福利及環境保護</p>	<p>其中有關預算刪減 25% 部分，已依決議辦理。</p> <p>一、我國經資門之劃分原則於 78 年度參採國際規範及會計、經濟學理訂定施行以來，均一貫採行，深具比較性而有資訊價值。</p> <p>二、用途別「投資」科目定義，係依會計制度設計學理，因財務會計個體與交易行為之不同而設定。由於特種基金與總預算普通基金分屬不同個體，在基金個體考量下，政府為達成特種基金設置目的及永續經營，在總預算編列「投資」預算增撥基金，如同投資者對民間企業之投資，屬資本性支出，但其於基金之用途並不影響原列為投資支出之歸屬，故並無將經常支出作帳成資本支出之情形。</p> <p>三、由於立法院審議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要求公務預算編列投資特種基金之預算，需依支出用途劃分經資門，爰將對於特別收入基金補貼經常性之業務支出，自 96 年度起改編列經常門。</p> <p>四、至於付出後可收回之作業基金，因政府增撥基金係為健全基金財務結構，以永續經營為目的，以及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等特別收入基金，因對未來確實產生預期效益，符合投資性質，列為資本門支出應屬適當。</p> <p>為強化國防，提升自我防衛能力，將妥適增賦國防預算額度並依其計畫內容審查，未來將再視政府整體財</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容	辦理情形
<p>陸、各組審議結果 第 7 組 歲出部分 第 3 款 第 2 項 通過決議 行政院主計處</p>	<p>等預算並兼顧我國經濟發展和財政收支平衡原則下，將我國國防預算歲出金額對國內生產毛額的比例提高到 3%。</p> <p>(一)自 95 年起，行政院主計處完成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撰後，應隨即函送本院備查，並依本院審查決議修訂內容，發行各預算編列機關據以編列預算。</p> <p>(二)依預算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另本院依法定之議事程序所作各種決議，按其性質有拘束全國人民或有關機關之效力，業經大法官釋字第 419 號解釋在案。是以，本院審議預算所作之決議依法有其效力，行政院本應遵照辦理。惟查行政院對本院審查總預算之決議如何監督管考，尚無相關規定可資遵循，致各部會自行就通案決議回復，欠缺整合性，不免有各行其事之現象，行政院對各部會就本院決議之回復情形為何？無由知悉，遑論追蹤管考。故行政院主計處應負統合追蹤本院預算審議之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並向本院報告，以利預算之審議。</p>	<p>政狀況，採逐年漸進方式儘可能達成國防經費占 GDP3%之目標。</p> <p>一、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規定，法規命令包括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p> <p>二、預算法第 31 條所定預算編製辦法，第 33 條所定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係依法規命令之「辦法」為名，已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p> <p>三、預算法第 3、32、97 及 98 等條規定，有關機關單位分級、籌編原則、預算科目、共同性費用標準與書表格式等屬規範預算編製之標準、作業程序等內容，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係屬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命令，乃以行政規則方式辦理，並將相關規定納入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彙編，以供各機關作為編製年度預算作業之參據，並送立法院查照。</p> <p>四、為尊重立法院之決議，行政院業於 95 年 4 月 28 日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2603 號函及 5 月 1 日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2681 號函，分別將「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送請立法院查照。</p> <p>一、立法院審查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如次：</p> <p>(一)通案決議中涉及須各機關配合辦理事項，本處業已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連同「中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於 95 年 2 月 27 日分行各機關依規定辦理。又 17 項通案決議中，有關經費統刪或刪除項目部分，95 年度各機關法定預算業依決議辦理。</p> <p>(二)各組審查有關設定動支條件之決議部分：</p> <p>1、大部分為提出專案報告經審查後或完成法制程序後始得動支，經統計凍結近 2 千餘億元。為免影響相關機關預算執行或政府施政成效，本處業於前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應速洽立法院安排報告時程。</p> <p>2、為掌握各機關辦理進度，本處自 95 年 3 月 23 日起，以電子郵件即時追蹤調查各機關對於預算遭凍結項目之處理情形，以督促各機關儘速協調立法院完成解凍程序，並於 95 年 12 月 14 日再函請各主管機關再加強與立法院各委員會溝通，以爭取支持即時解凍。</p> <p>二、至其他決議事項涉及各關業務權屬，其辦理情形將連同前述通案及凍結預算決議事項併入各機關年度決算之附表說明，經 貴部審核後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作為未來年度立法院審查預算之參考。</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 26 款 第 5 項 通過決議 省市地方政府	(一)有關「地方政府教師退休專案補助」編列 60 億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預算及決算、法制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處已於 95 年 10 月 25 日向立法院預算及決算、法制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完畢，並獲同意動支。
第 28 款 通過決議 災害準備金	(一)所有各項災害搶救及復建等所需經費，優先使用災害準備金。	95 年度交通部因碧利斯等風災所需救災經費，經其依災害防救法等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先調整年度相關預算支應後，尚不敷 7 億元，已優先以動支災害準備金予以協助。

會計主任：黃 永 傳

主 計 長：許 璋 瑤